

采购文件

我司（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承接的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垃圾堆体占地面积约为 6 万 m²。现需采购一家土壤及地下水现状调查检测服务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现状调查检测服务。

2、服务地点：长安镇厦岗垃圾填埋场。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即“cma 许可使用标志”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并加盖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②无欠税的证明材料。【提供依法纳税证明文件、无欠税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

四、服务需求

1.关于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现状，定点抽取采样，出具检测报告，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1) 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样地点、采样时间、采样深度、表土厚度、土壤类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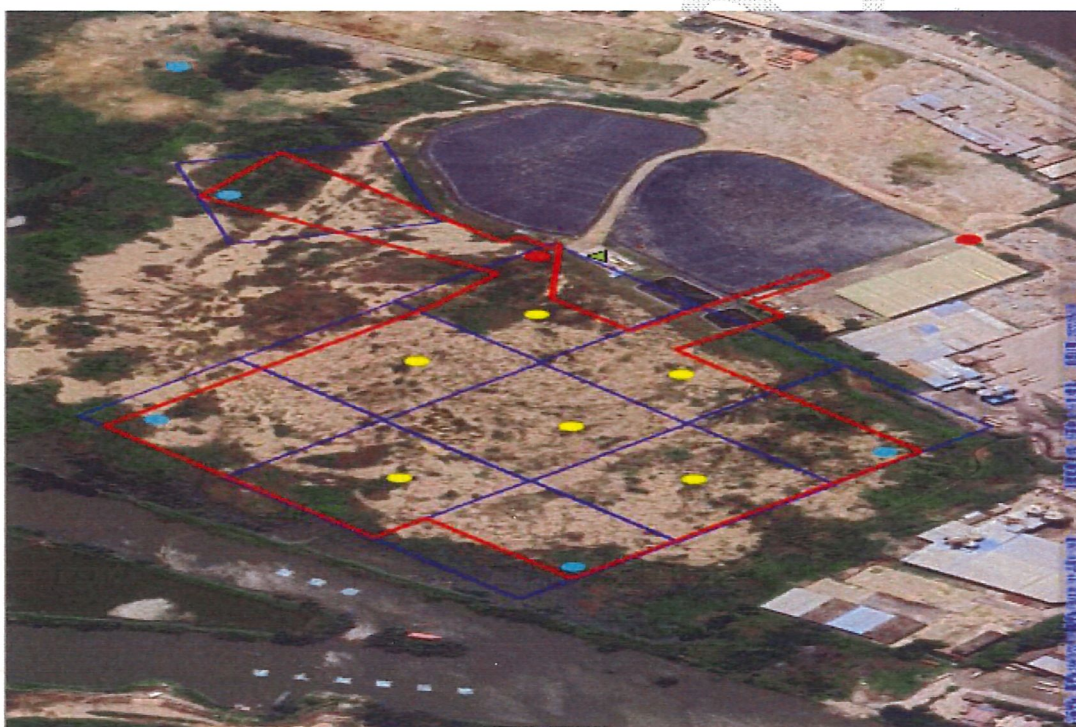
1	土壤检测因子	pH、含水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中表 1 的 45 项，其中 45 项包括：①重金属 7 项：砷、汞、镉、六价铬、镍、铅、铜；②挥发性有机物（27 项）：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③半挥发性有机物（11 项）：硝基苯、2-氯酚、苯胺、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2	地下水检测因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 35 项，其中 35 项包括：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

(2) 污染评估内容：根据检测的结果，对土壤污染程度进行综合评价，判断土壤是否存在污染风险，以及污染的类型和程度。

(3) 报告及其附录要求：成果报告应包含电子版扫描件及纸质盖章版 4 份，附录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方法、监测依据、评价标准等详细信息。

2.暂定 14 个检测点位（详见下图），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序号	颜色表示	数量要求	服务要求
1	黄色	6 个	进行土壤柱状样采样每个点位钻孔 6 米，每孔取样数量 4-5 个
2	红色	2 个	垃圾填埋场监测点位，在靠近地块侧中点和西南侧各布设 1 个监测点（采样深度要达到填埋场最深处以下 3 米）
3	蓝色点	5 个	（1）每个点位钻孔 6 米，进行土壤柱状样采样，每孔取样数量 4-5 个； （2）建设地下水监测井（达到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的要求），其中 1 个为垃圾填埋场监测点位（具体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4	绿色	1 个	为填埋场原有地下水监测井，须进行地下水检测。



3、本项目要求现场踏勘，相关项目信息请联系张工（电话号码：15920654800）。

五、服务期

自采购人进场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个日历日内出具最终成果报告。

六、支付方式

1、按采购人要求现场全部位置钻孔采样后，成交人提供成交价格的 30%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

同额的 30%;

2、出具最终检测报告后，成交人提供成交总价格的 70%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额的 100%。

七、报价

1、采购限价：含税¥111,800.83 元（含 6%税点）。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项目，包括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内容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八、定标

1、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成交人。

2、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报价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1、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2、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及报价清单（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报价人未到场声明（未参与现场开标必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5、采购文件“★三、报价人资格要求”要求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报价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盖章版扫描件一份（u 盘）。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报价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因密封不当导致文件破损、缺失，视为无效报价。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报价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详见附件）粘贴于报价文件密封袋上。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

1、报价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报价保证金金额：¥___/___元（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报价保证金）

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未中标的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2、履约保证金

2.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2,200.00(采购限价的 2%)。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成交人不能按本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中标资格。

2.2 履约保证金作为报价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合同履行完毕且成交人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的相关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3、报价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769910275410988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2、报价文件递交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报价人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项目（新东湾公司项目部），逾期无效。

（2）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

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邮寄递交报价收件信息：

收件地址：东莞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项目（新东湾公司项目部）

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13431105255

十四、注意事项

-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报价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报价人黑名单：
 - 7.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的。
 - 7.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 7.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 7.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 8.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8.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 8.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
土壤及地下水现状调查检测服务

报价文件

（ 正本 / 副本 ）

报价单位：_____

报价时间：_____

一、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现状调查检测服务，我司愿意以含税价¥xx.xx元（开具 xx%专用发票）承接此项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备注：本项目报价税率一律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 6%考虑，如乙方实际税率低于该税率，甲方将根据实际税率扣减费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名称）的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____（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____（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现状调查检测服务等相关供货及服务的报价、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现状调查检测服务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报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_____原因情况未能到线上签到或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采购文件“三、报价人资格要求”要求证明材料

1、报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即“cma 许可使用标志”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并加盖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②无欠税的证明材料。【提供依法纳税证明文件、无欠税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

注明：请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新东湾 2024

合同模板（成交后履行，报价时不需要提供）

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现状 调查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XXX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受托方）：XXX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现状调查检测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目标

2. 技术服务内容

3. 技术服务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_____。

2. 服务期限：_____。

3. 服务进度：_____。

4. 服务质量要求：_____。

第三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验收的方法：

4. 技术服务工作验收的时间：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_____所需的信息、资料或检品。

2. 按期验收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3. 如乙方须到甲方项目现场进行采样、监测或调查等，乙方自负费用，但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甲方固定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邮件地址：_____。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
- 2.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制定流程,协助甲方参与服务工作,保障技术服务成果文件达到技术服务条件验收的需求。
- 3.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指导服务工作,乙方有权按照约定要求甲方给予支持和协助,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服务报酬。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 5.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检测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按国家标准、规范进行符合性声明,声明符合性判定时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
- 6.乙方固定联系人:___联系电话:___邮件地址:___。

第六条 资料保密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成果等资料保密,否则,乙方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且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本合同第六条约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乙方的保密责任,项目完成后,乙方仍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取得的数据、技术文档、成果等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第七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税金为¥_____元,不含税总额为¥_____元。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本项目报价已包含服务费、测试费、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税费、保险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额外费用。各项子项目费用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2.支付方式

(1) 按甲方要求现场全部位置钻孔采样后,乙方提供成交价格的30%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报告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

(2) 出具最终检测报告后,乙方提供成交总价格的70%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报告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100%。

(3) 乙方请款前需向甲方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2,200.00(采购限价的2%)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之日起7天内保持有效;若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向银行申请索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退回相关款项)。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合同服务期满之日,乙方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

4.甲、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

开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乙方：

开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5.对本合同没有约定的项目内容，只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才能作为最终款项支付依据，除补充协议外的任何文件（如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均不得作为最终款项支付的依据。

第八条 工作成果归属：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 】（甲、双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 】（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 1% 的逾期违约金。

2.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第二条的工期及成果要求完成各项任务，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十五日内，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出具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应按甲方要求复测、重测并重新出具，因此导致检测期间逾期的，按本条第 2 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经整改后乙方出具的成果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全部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技术咨询成果报告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报酬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的损失有权向乙方索赔。

5. 乙方需明确有效的联系人、联系电话、邮寄地址等信息，如联系不上或收件失败的，处于 1000 元/次违约金。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个日历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条 合同终止与事后义务

当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如有）后，本合同自行终止。事后双方应保持良好沟通、主动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回头看工作。

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结果确认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之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

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2：《报价单》

附件 3：《结果确认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